

音乐、美术及幼师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音乐、美术及幼师考生面试方式为专业测试。考生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1、按《面试通知书》规定时间带身份证件和《面试通知书》到指定地点集合。面试开始后，仍未到指定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、面试时考点设候考抽签室、面试考场和考生休息室。

3、考生除面试通知书、身份证件外，不准携带提包、手机等其他无关物品入场。音乐及幼师考生所需钢琴由考点统一准备；美术及幼师考生用纸由考点统一准备，其它工具自备。面试前，除美术考生自备工具外，应主动将随身物品送指定地点存放，配合工作人员检测是否随身携带电子设备。

4、考生面试前应先到候考抽签室抽签排序，由工作人员按序号引领到专业测试室。考生应当尊重考官和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考生进入面试考场不准携带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件和面试通知书，更不准在考场透漏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5、考生在候考抽签室时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大声喧哗，不准随意走动。为保持良好的候考秩序，考生进入候考抽签室后不许擅自离开该室。如发现个别考生与外界联络，按违纪处理。

6、所有考生进入考点要自觉服从封闭管理，不准擅自行动，否则，视为违纪。

二、音乐、美术及幼师考生专业测试内容、程序及要求。

(一) 内容及时间

(一) 音乐 (共三项)

第一项：键盘（钢琴 曲目自选）。

第二项：声乐（清唱 曲目自选）。

第三项：自弹自唱（从现行教材中抽选歌曲，钢琴伴奏弹唱）。

以上三项测试总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

(二) 美术 (共三项)

第一项：素描（评委命题），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。

第二项：彩画（评委命题，水粉和油画自选一种），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。

第三项：美术字（评委命题，共 5 个字），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。

(三) 幼师(共三项)

第一项：绘画：采取简笔画的形式，考生自备2B铅笔，考点提供纸张，简笔画统一命题，集中测试，时间8分钟。

第二项：弹唱：按照测试题目（评委命题）边弹边唱，考点提供钢琴，时间3分钟。

第三项：舞蹈：按照测试题目（评委命题）进行舞蹈展示，可自备专业服装和道具（不得使用音乐伴奏），时间3分钟。

(二) 程序

1、音乐考生按抽签顺序（每间隔约10分钟）依次由场外监考领入专业测试室，考生当场抽取自弹自唱曲目（报考同年级层次考生用同一个曲目，由同年级层次1号考生抽取），交给主考官。主考官宣布：“开始计时”，考生按照键盘、声乐、自弹自唱三项内容依次进行，时间不准超过10分钟，听到计时员报告“时间到”时停止面试。待主考官宣布“考生请退场”后方可退场，由场外流动监考引领到考生休息室。成绩分批公布并张贴。公布后由工作人员引领到考点外，不许在考区内逗留。

2、美术考生由抽签室引领员集体引领到面试考场，先抽签排序，之后进行专业测试，测试课题由1号考生临场抽取。考生将自己的抽签序号写在作品的左下角。测试结束后，考生原地等待，待考官打分，经考务组复核后当场公布分数并张贴。考生离开测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考点外，不许在考区内逗留。

3、幼师考生到候考抽签室抽签排序，集中进行绘画测试（时间8分钟）后，按抽签顺序依次由抽签室引领员领入面试考场进行其他两项的测试。